

ICS 62.020.30
B43

T/GSQA

团 体 标 准

T/GSQA. 001-2025

美仁牦牛育肥技术规程

Technical cod of practice for fattening Meiren yak

2025- XX- XX 发布

2025-XX- XX 实施

甘肃省质量协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甘肃省质量标准协会(GSQA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、合作市畜牧工作站、合作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合作市佐盖多玛乡畜牧兽医站、合作市美仁牦牛央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合作市新寺村美仁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喇永富、梁春年、陈育忠、赵雪、马晓明、陆建卫、万代克、褚敏、何克磊、扎老。

本文件首次发布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

美仁牦牛育肥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美仁牦牛育肥过程的场址与设施、牛群选择、饲养管理、育肥技术、出栏与运输、废弃物处理及资料记录等美仁牦牛育肥的各环节应遵循的准则。

本文件适用于美仁牦牛养殖场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牧场、牧户的牦牛育肥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- GB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- GB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- NY/T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- NY/T471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
- NY/T473 绿色食品 动物卫生准则
- NY/T 2663 标准化养殖场 肉牛
- NY/T 815 肉牛饲养标准
- NY/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
- NY 534 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场址与设施

4.1 场址选择

应在地势高燥、背风向阳、水源充足、排水良好、交通便利且远离污染源和居民区的地方修建。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88的规定。

4.2 牛舍与设施

牛舍建筑与设施应符合NY/T 2663的规定。应配备必要的饲槽、水槽、隔离栏、饲料加工与贮存区、废弃物处理区等设施。

5 牛群与饲料

5.1 牛群选择

选择符合本品种特征和要求，体格健全、发育良好、健康无疾病，年龄在3.5岁-4.5岁的牦牛进行育肥。

5.2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

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符合GB 13078和NY/T 471的规定。应遵循《肉牛饲养标准》(NY/T 815)的营养推荐，合理配制日粮。

5.3 饮水

饮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夏季应供给充足、洁净的饮水；冬季宜饮用温水，水温以40℃左右为宜，防止结冰。

6 饲养管理

6.1 隔离观察

牦牛进场后，应在隔离栏内进行不少于15天的隔离观察。确认健康无疫病后，方可转入育肥群。

6.2 日常管理

应执行定时饲喂、充足饮水、圈舍清洁、定期消毒等制度。日常管理应符合NY/T 815的规定，舍内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88的要求。

6.3 驱虫与防疫

育肥期间应至少进行2次驱虫，药物选择和使用应符合NY/T 472的规定。卫生防疫工作应按NY/T 473的规定执行。

7 育肥技术

7.1 分群管理

应按牦牛年龄、体重、性别进行分群。每群月龄相差不宜超过4个月，体重相差不宜超过30kg。分群工作宜在傍晚进行，以减少应激。所有牦牛应按NY 534的规定进行标记编号。

7.2 育肥前期（适应期）

此阶段约15天。日粮应以优质粗饲料为主，逐步增加育肥期精料补充料的比例，在第15天时完全转换为育肥期日粮。每天饲喂2次。

7.3 育肥中期（增重期）

此阶段为60天至90天。核心目标是促进肌肉生长，日增重宜达到0.6kg以上。应逐步增加精料饲喂量，精粗比可调整至4:6或5:5。

7.4 育肥后期（强化期）

此阶段约为30天。核心目标是促进脂肪沉积，改善肉质风味。应保证高能量日粮供应，待其体重达到出栏标准时及时出栏。

8 出栏、检疫与运输

8.1 出栏标准

育肥期结束，牦牛膘情良好，体重达到以下标准时即可出栏：

母牦牛：170 kg ~ 200 kg；

公牦牛：250 kg ~ 290 kg。

8.2 产地检疫

牦牛出栏前，必须按GB 16549的规定实施产地检疫。

8.3 运输要求

8.3.1 运输车辆在装运前后应彻底清洗并严格消毒。

8.3.2 运输途中不应在疫区、城镇和集市停留、饮水和饲喂。

8.3.3 随车须备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车辆消毒证明。

9 废弃物处理

牦牛养殖产生的粪便、污水、病死畜等废弃物应按照GB 18596和GB 16548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，防止环境污染。

10 资料记录

应按照NY/T 3445的要求，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生产档案。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牛只来源与标记、生产性能（日增重）、饲料消耗、兽药使用、疫病防治、检疫销售等。所有记录资料应至少保存3年。
